

环境监测报告中的文字表达问题

刘伯健, 李 森

(如皋市环境监测站, 江苏 如皋 226500)

摘 要: 论述了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意义, 分析了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一些常见问题, 阐明了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基本要求。

关键词: 环境监测; 报告; 文字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 2009(2001)01- 0007- 02

环境监测报告是由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编制, 向社会公开, 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书。它是环境管理、环境执法以及环境污染事件调处等环保工作的重要依据。环境监测报告能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编制质量。影响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质量的因素很多, 其中文字表达的准确性是至关重要的一项。为此, 研究和探讨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特点和规律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1 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意义

环境监测报告(文字型报告)中的文字表达, 是环境监测机构依据各种环境监测数据及其综合分析结果, 运用准确规范的书面语言对被测对象进行客观、公正、正确、完整的描述。随着环境监测报告编写格式或编写提纲的统一, 环境监测报告中的绝大多数栏目或条款的内容均为固定模式, 其定义明确, 内容确定, 填写方便。真正需要使用描述性语言的栏目和内容并不很多, 主要表现在对环境监测动机的描述、环境监测结果的评价以及对有关对象的必要说明等方面, 但它却是整个环境监测报告的精华, 体现环境监测报告的编制质量和编制水平。

1.1 有利于准确地说明被测对象的特征

环境监测报告实际上就是以特定形式给被测对象一种确定性说明。这种说明是否充分恰当、准确可靠, 除所收集资料的质量外, 主要取决于所用文字的准确性。以简短精炼的文字实现读者对其所描述对象的准确理解, 这正是环境监测报告所要追求的基本目标, 也是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质量的集中体现。

1.2 有利于避免歧义的产生

环境监测报告最忌似是而非、模棱两可, 这是环境监测报告第三方公证性属性所决定的。在实际工作中, 因为不恰当的文字表达而引起报告歧义的现象并非少见。这种歧义轻则影响报告质量, 重则失去报告的价值, 甚至导致败诉。对此必须引起编制者的足够重视。

1.3 有利于环境监测报告法律效力的充分发挥

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加大和公民环保意识的不提高, 环境监测报告的法律地位也越来越明显。这不仅要求各级环境监测站在各项监测中, 特别是在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调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中, 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实施调查、布点、采样和分析, 更重要的是要将由此获得的数据资料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最终成果, 向社会公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中对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具体描述、对污染事故中污染源的逻辑解释, 以及对环境监测结果的客观评价等, 都离不开具体的文字表达。毫无疑问, 一份建立在准确、规范、无懈可击的文字表达和充分详实的数据支持基础上的环境监测报告, 对环境执法监督以及污染事故的调处、仲裁等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1.4 有利于树立环境监测报告的权威和环境监测站的整体形象

一份规范、整洁、数据可靠的环境监测报告, 一段精辟严谨、无懈可击的文字表达, 不仅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还能使读者心悦诚服、刮目相

收稿日期: 2000- 07- 07; 修订日期: 2000- 10- 17

第一作者简介: 刘伯健(1957-), 男, 江苏如东人, 助理工程师, 专科, 已发表论文 8 篇。

看,进而增强对环境监测报告乃至整个环境监测站的信任和尊重,从而使环境监测站的社会信誉进一步提高。

2 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常见缺陷

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常见缺陷,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2.1 逻辑矛盾

如,“经监测,该厂所排废水所测项目符合 $\times\times\times$ 标准要求,仅COD超标。”主句已经作了肯定性结论,副句又出现了否定性描述,说法不一,前后矛盾。又如,“监测类别”和“监测目的”填写“监督监测”、“验收监测”等同样的内容,概念不清。“监测类别”和“监测目的”在逻辑层次上是有区别的,前者是大概概念,后者有一定的从属性,将两者等同起来就掩盖了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2.2 表述不清

如,“经监测,该厂所排废水符合 $\times\times\times$ 标准。”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很多,某次监测一般不可能全部测定,该结论对此未表达清楚,给人以“所有项目全部达标”的假象。又如,“经监测,该厂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标准要求。”该标准所列标准值的单位是等效声级,并且有昼夜之分,这两项要素是使用该标准时必须明确的,但该结论中均未体现。再如,很多现行标准都有分类或分级,但有些报告在引用这类标准进行评价时,只注明该标准的名称和(或)标准号,并没有指出所执行的是该标准中的哪一类哪一级,缺乏严谨性。

2.3 结论过于武断

如,“经监测,该河段地面水中DO含量低于国家渔业水质标准,鱼类是由于缺氧窒息死亡”。该结论中既没有描述鱼类死亡前的症状,也没有说明缺氧程度,更没有鱼尸解剖资料,断然下此结论显然是不恰当的。

2.4 推断依据不充分

如,“经监测,该河段水质为超V类水质。经分析,向该河流排放废水的 $\times\times\times$ 厂是导致该河流水质污染的污染源。”该结论中并没有提及该厂在环境监测期内的生产情况、排污强度以及该河段上下游其他污染源情况,也没有指明超过V类标准的项目和超标水平,没有分析这些超标项目与该厂所排污染物的关系,仅凭“向该河流排放废水”就下此结

论,依据不充分。

2.5 行文不规范

缺乏遣词造句基本功,文字表述过于简单或冗长。一些语法病句,甚至某些具有方言性质的非书面语言也出现在环境监测报告中,这些是与环境监测报告的基本性质极不相称的。

3 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基本要求

环境监测报告中文字表达的基本要求是清楚、准确、完整、精炼。所谓清楚就是要使读者一目了然,所谓准确就是不能产生歧义,所谓完整就是没有遗漏,所谓精炼就是言简意赅。具体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3.1 环境监测目的的表述应具体明确

“监测目的”所要回答的是“谁让干的”、“干什么”、“有什么作用”等问题。常用的“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等过于简短的文字是难以描述清楚的,而且易与“监测类别”、“项目名称”等栏目所填内容相混淆。监测目的应以一段完整的句子加以表述,如,“根据本市环保局指令性任务,对该厂所排废水实施监督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又如,“受该厂委托,对其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为其申请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提供依据。”再如,“受该厂委托,对其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为其内部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这样的表述,既指明了任务的来源,明确了监测的范围,又说明并限制了监测结果的作用,实现了完整的意思表达。

3.2 环境监测结论必须独立完整

所谓独立,是指撇开报告的其他内容,结论部分乃能自成一体,并能充分说明对象的基本性质。所谓完整,是指所有应该表述的要素都必须具备,没有遗漏。如,“本次所测项目的结果表明, $\times\times$ 厂所排废水中,COD、SS、 $\text{NH}_3\text{-N}$ 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一级标准限值;BOD₅超过上述标准中同级标准 $\times\times$ 倍。”又如,“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times\times$ 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符合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昼间标准要求。”这样的表述就比较清楚、完整,不至于产生歧义。

3.3 环境监测结论必须专一

所谓专一,就是报告的结论所涉及对象的要素必须与该次环境监测所涉及对象的要素(受检单位、监测目的、项目及其时空概念等)(下转第10页)

事求是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准确认定违法主体。

案例二:某工厂委托某建筑施工队对其污水沉淀池进行改造。该施工队在改造前,将沉淀池清理出来的油泥(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卖给一炼灰厂作燃料,而炼灰厂将此油泥随意堆放,造成沟渠水体及土壤的局部污染。在查处“非法转移危险固体废弃物”违法行为时,工厂说这是建筑施工队的行为,工厂不知。而建筑施工队则认为,工厂并未向他们交代油泥的处置方法,责任应由工厂负。

一般认为,此案中问题在于厂方如果在施工合同或施工方案中对油泥提出了妥善的处置要求,违法主体应认定为施工队。但是,国家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处置的经营活动。”作为建筑施工单位,它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严格地说,工厂应将污水沉淀池中油泥清理完毕才能交施工单位施工。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建筑施工队和炼灰厂也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因此三方都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三: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新建一条生产线,建成后即被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即投入生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的验收,但两家互相推诿达数年,使验收无法进行。此行为违反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案的违法主体是谁?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他们不是建设单位,根据法律规定,有关手续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而股东单位则认为,当时根据上级指示将此生产线出售给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所有权已不属于他们,如继续由他们来办理有关善后事宜,显然也是不合适的。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从表面上看,股东单位似是建设单位,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时,该生产线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完成建设,因为它还没有完成建设项目的各项善后工作,既然在此阶段开始收购,实际上是收购了一个“建设项目”,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此生产线时,此建设项目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逾期不验收”的法律责任是比较确切的。

以上几个案例说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经济行为日趋复杂,企业环境管理的模式日渐多样化,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再满足简单的因果律。因此,在违法主体的认定上,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仔细分析、认真甄别。

(上接第 8 页)

完全一致。如,“本次所测项目的结果表明,……”这里的“本次”就是对时间的限制;“所测项目的结果”以及对××厂、××、××项目全称及其超标倍数等的具体描述,就是对范围的限制。这些限制是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报告的严肃性和专一性。

3.4 慎用备注栏

备注栏是用于对监测对象及监测过程作必要说明的,如果填入了内容,它就成了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备注栏中的文字表述也同样必须规范、准确。如某报告备注栏中写道:“该厂流量计不准,故流量未报。”这样的表述就不太确切,因为你

既不具备校准条件,也不具备校准资质,何以确定流量计不准。如将此句改成“该厂流量计所示读数与目测排放量明显不符,又不具备其他测流条件,故流量未报”则较为妥当。

3.5 文字表达应力求精炼

要以最简洁的文字语言来表达最丰富的内容。这里的前提是表达清楚,在这一前提下再力求简明扼要。尤其要注意用词的准确性,杜绝使用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文字。要达到以上要求并非易事,有赖于报告编制者对环境监测过程的正确理解和扎实的文字功底。

本栏目责任编辑 董思文